

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高庆迁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虹口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虹口区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审议。

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文件精神，结合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3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3〕4 号）具体要求，现将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总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895,312.51 万元，负债总额 562,819.23 万元，净资产 1,332,493.2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973,894.62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51.38%；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921,417.89 万元，占全区资产总额 48.62%。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

2022 年度，本区配置固定资产 84,205.21 万元（账面原值，

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6,372.62 万元，占 43.19%；配置设备 42,259.65 万元，占 50.19%；配置图书档案 633.37 万元，占 0.75%；配置家具、用具 4,938.67 万元，占 5.86%；配置特种动植物 0.90 万元，占 0.01%。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74,162.26 万元，占 88.07%；调拨 9,232.07 万元，占 10.97%；接受捐赠 95.77 万元，占 0.11%；其他方式新增 715.11 万元，占 0.85%。

本区配置无形资产 3,811.02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计算机软件 3,633.62 万元，占 95.35%。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3,582.97 万元，占 94.01%；调拨 209.09 万元，占 5.49%；其他方式新增 18.96 万元，占 0.50%。

2. 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区出租出借资产 16,467.92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占资产总额的 0.75%。其中，固定资产 16,467.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75%。2022 年度新增出租出借资产 2,019.29 万元，均为房屋和构筑物。

3. 资产处置情况

2022 年度，本区处置资产 28,951.86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其中，固定资产 28,712.90 万元，占 99.17%；无形资产 208.26 万元，占 0.72%；其他资产 30.70 万元，占 0.11%。

4. 资产收益情况

根据填报，2022 年度本区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2,015.82 万元，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32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989.24 万元。

三、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有关决议、决定及意见建议情况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一是合理配置部门新增资产。对于相关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继续严格落实其在符合《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对于尚可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闲置设备，原则上优先通过区级公物仓统筹调剂使用，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二是规范房屋资产使用管理。在扎实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年度盘点对账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申请、审批、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督促相关预算单位严格落实经营性房屋资产委托管理，相关租金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二）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健全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完善资产管理体系，充分考量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科学规范编制下一年度预算，避免重复购置资产，减少资产浪费。一是加强资产采购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质量。通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结合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估相关工作成果，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二是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通过

强化预算单位的资产管理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全面绩效管理相结合，平衡资源余缺，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促进政府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三）规范基础管理工作

一方面，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落实对国有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盘点、对账工作，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确保资产报告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与部门决算、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保持一致，进一步提高本区国有资产报告质量。

另一方面，通过加强走访调研基层单位，指导协助各预算单位明确相关资产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并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相关规定，对于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其暂估价值。

四、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一）大力扶持企业减免房租，政企同心协力共克时艰

为助力本区范围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及时出台《关于做好2022年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减免等资产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2022年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对减免政策和数据上报提

出要求，督促预算主管部门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

2022年度，本区完成落实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备案126.88万元。同时，对符合条件并由区属国企委托经营管理的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开展相关租金减免工作，涉及委托管理房产共79处，减免租金共1,132.83万元。

（二）协同推进不动产证确权，切实保障教育用地权益

根据市教委《关于开展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20〕99号）相关要求，协助本区教育局综合统筹各方资源，客观分析区情历史，积极推进区教育局下属28所学校合计300,704.8平方米的产证办理确权工作，明确房屋产证更好保障中小学校用地合法权益以及广大师生的教育教学与校园生活的安全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办理完结12所学校合计189,464.1平方米不动产证，另有7所学校合计95,996.15平方米的产证材料已在区确权登记中心完成收件或处于公示期中，完成市级应办尽办目标的94.93%。

（三）深入查摆资产管理问题，持续推进在建工程转固

本区通过2022年上海市财经秩序专项治理作为抓手，根据市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重点查纠2020年以来涉及资产管理的六大类29项具体内容，完成区档案局存在的存量资产账实不符及通用设备超标准配置等问题整改，以及区纪委新港路186号修缮在建工程项目已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转固专项治理中存在问题的整改。

同时，根据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整治行政事业单位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督促相关部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区在建工程账面数为 525,894.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7%。

（四）加大公物仓使用力度，提高存量资产配置效率

为切实将《“十四五”规划》中对于运用公物仓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促进资产节约高效使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要求落到实处。一方面持续探索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的有效方式，科学指引部门预算编制，盘活本区国有资产存量，提升国有资产集约化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根据已出台的《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和《虹口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工作规程（暂行）》，进一步做好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工作，切实实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目标，加大资产调剂力度，减少新增配置，为虹口公共资源的整合、开放、共享，加大创新、形成推力。

2022 年，本区共完成 307 件合计账面价值 193.64 万元公物仓在仓资产调拨工作；42 家预算单位的 3826 张在仓资产完成建卡立账工作；183 家预算单位完成电子印章信息登记录入工作。

（五）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领域，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在历届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指导下，本区坚持长期聚焦资产管理重点难点领域，根据多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

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屋资产委托经营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规范下，不断巩固和完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努力做到完整管理、管住有效。

一是落实全区办公用房统一管理。规范集中办公点办公用房资源配置，严格面积核定，合理指导使用，优化资源配置，重新整合区委统战系统等单位办公用房资源；二是多部门协同规范各类房屋出租出借审核，2022年共计完成审批出租出借房产60处，总使用面积21,743.26平方米；三是做好房屋资产实物盘点工作。2022年三季度，在区各预算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区机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委联合开展街道全口径1200余处房屋资产的对账盘点工作，实地盘点率82.72%。

目前，本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均纳入系统化、规范化、流程化的出租出借操作模式，为杜绝国有资产流失，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绩效，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明确了操作流程，提供了制度保障，夯实了责任基础。

（六）以问题为导向补短板，提升公务用车管理质效

本区力求通过做好公务用车日常编制管理、配备更新等工作，进一步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一是严格依照机关运行保障条例，做好公务用车编制配备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做好党政机关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工作，严格执行除特殊工作需要外，一律配备新能源车，逐步推进纯电动新能源汽

车配备；二是以点带面夯实资产管理薄弱环节加强精细化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若干事项的补充通知》，将拟更新车辆的已行驶里程数（大于10万公里）、近二年维修支出明细表等信息纳入车辆处置审定标准。

五、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的措施

接下来，本区将继续聚焦贯彻落实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精神，围绕和依托市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落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相关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和问题整改工作，计划从以下重点方面着手提高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

（一）加速推进涉疫资产处置工作

对于后“新冠肺炎疫情”时代下的涉疫资产处置，重点是扎实做好本区各方舱、隔离点等防疫场所关停后涉及的资产入账、使用、处置等管理工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对集中隔离点相关涉疫资产先行开展处置积累经验，为扎实推进其它防疫场所关停后的资产处置工作夯实基础。

一是对于空调等通用设备通过区级公物仓系统在区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优先调剂使用，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扎实做好剩余资产处置及有关隔离场所的清场工作；二是制定分类处置的实施方案，确保整个处置环节做到分类施策、合理处置、专人管理；

三是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产账和财务账的销账工作，处置收入足额上缴区级财政国库。

（二）有效盘活闲置资产使用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区预算单位“用旧，共享”的资产管理理念，平衡资源余缺，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促进政府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一是在做好年度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状况，对于符合入仓条件的闲置资产通过区级公物仓系统开展部门间调剂使用；对于不符合入仓条件的闲置资产，严控相关单位新增资产采购审批，按照“修旧利废”原则充分挖潜，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深化探索建立房屋资产调剂机制，结合目前开展的全区房屋资产数据采集处理和国有房产可视化信息化项目工作，借助大数据分析手段，将房产信息纳入公物仓管理，推动区国有房屋资产数字化转型。并在此基础上，一方面结合本区行政事业房屋资产管理现状，由区机管局牵头逐步建立健全房屋资产公物仓管理的相关细则，另一方面借助区机管局“虹口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信息化管理平台”搭建涵盖全区所有类型房屋资产的公物仓调剂平台，从而实现所有房屋资产全区范围内的资源整合和调剂使用。

（三）强化政策宣讲和培训指导工作

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为引领，高举调查研究这一党的传家宝，从基层来到基层去，总结、归纳、提炼本区在资产管理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区财政局通过基层调研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切实避免“拍脑袋”“走过场”的情况发生。

一是通过核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资产年报和综合财务报告关键数据的一致性，找寻基层单位财务工作与资产管理工作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风险点；二是采用走访调研、召开专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强化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对于基层单位资产管理的培训指导工作，加大相关政策，特别是新政策、新要求的宣传讲解工作，力求实现文件制发与政策宣讲同步到位、工作要求与执行辅导同步开展的工作目标。